



电动车横穿道路引发事故负全责

近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辖区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突然横穿马路引发的交通事故。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商都县大队调查后认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严某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当日,严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与钟某驾驶的由北向南正常通行的小型汽车发生正面碰撞,造成严某身体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民警立即调取路面监控视频,完整还原了事故全过程。

经查,机动车驾驶人钟某发现险情后,第一时间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全力减速避让,但因电动自行车突然横穿路面,有效避让时间极短,两车最终未能避免碰撞。所幸事发时双方车速平缓,仅造成严某轻微擦伤、两车轻微



事故现场画面

损坏。经全面调查核实,严某违法穿插通行车流、突然横穿机动车道,是引发该起事故的全部原因。最终,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严某承担了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路面上横向通过机动车道时,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需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严禁从车辆间隙、道路盲区突然窜出、横穿车流,以保障自身及过往车辆通行安全。

(陈宇)

面包车超员上路 交警依法查处



查处现场

近日,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左旗大队民警在巴彦浩特镇锡林南路与雅布赖路交叉路口开展路面巡查管控工作时,查获一起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

当日,民警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行驶状态异常的面包车,透过车窗可以看到车内人员拥挤,存在明显超员嫌疑,随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门打开后,民警看到车厢内多名务工人员挤在过道、座椅及杂物缝隙中,逃生通道被完全挤占,且全员未使用安

全带,安全风险极高。

经民警现场询问核实,车内乘坐人员均为务工人员。该车驾驶人为贪图便利、减少运输趟次,便默许务工人员挤坐在车厢内。经现场核查,该面包车核定载客7人,实际载客9人,超员2人,超员比例达28.6%。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决定,并要求驾驶人立即联系其他车辆对超出的2名乘客进行转运。同时,民警还现场对驾驶人和务工人员开展了交通安全普法教

育,为其讲解了面包车超员载人的危害及相关法律后果,提醒其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交警提示:

驾驶面包车时,严禁在车厢过道、座椅缝隙违法载人,乘车人务必要在座椅上落座并全程系好安全带。用人单位、车辆驾驶人切勿图省事、图省钱,心存侥幸超载上路;广大务工群众要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杜绝乘坐超员、违法载人车辆。

(屈惠玲 刘乙铎)

心存侥幸驾车上路 隔夜酒驾依然被查

9月27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时,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民警发现一辆小型机动车的行驶轨迹异常,且驾驶人眼神闪躲、神色慌张。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该驾驶人摇下车窗时,民警立即察觉车内有明显酒气,于是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9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认定标准。

民警询问得知,该驾驶人前一日在家中与亲友聚餐,席间饮了酒,自认为休息一夜后体内酒精已完全代谢,心存侥幸于清晨驾车返程,不料刚驶入高速公路便被查获。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最终,民警依法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

人体代谢酒精的速度因人而异,饮酒后即便休息一夜,体内残留酒精仍可能超标。只要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法定标准,隔夜酒驾同样属于交通违法行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广大驾驶人应严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侥幸心理,选择代驾、公共交通、亲友接送等安全方式出行,坚决守牢交通安全底线。

(康震明)

父亲困倦交车 儿子无证被查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四支队克什克腾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G16丹锡高速公路经棚东收费站开展定点执勤工作时,查获一起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民警在执勤中对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例行检查,发现驾驶人神情紧张。经查,该驾驶人为无证驾驶。民警现场询问得知,该驾驶人的父亲在驾车途中感觉身体困倦,不能继续驾驶车辆,却未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而是直接将车辆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儿子驾驶。

民警现场对父子二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将二人带至该大队办公地作进一步处理。最终,交管部门依法对父子二人的违法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纵容他人无证驾驶,均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扰乱正常道路通行秩序,更会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风险隐患。广大车主及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合法驾驶资质的人员驾驶,做到文明守法、安全行车。

(林景民)

面包车变身小货车 非法改装被处罚

不少面包车车主为贪图便利,将载客面包车违法改装后载货。看似省时省力,实则暗藏致命交通安全隐患。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民警在辖区国省道路段开展巡逻时,就查处了一起面包车非法改装载货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民警在执勤时发现,一辆行驶中的小型面包车存在明显异常,当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打开车门后,民警发现该车后排全部载客座椅已被拆除,车厢内部空间被清空,原本合规的载人车厢已被私自改

造为开放式载货空间。经现场核查,该车辆为登记备案的载客面包车,该车驾驶人在未向交管部门提交任何变更备案申请的情况下,擅自拆除车辆座椅、改动机动车已登记的车身结构与技术参数,违法将客车改装为货车,且私自载货上路行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该驾驶人私自改装车辆、变更机动车登记技术参数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改装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

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私自拆除座椅后,车辆原厂配重结构被破坏,行驶稳定性大幅下降,制动距离显著增加。一旦遇到紧急制动、突发变道或轻微交通事故,车厢内无固定防护的货物极易发生移位、冲撞、挤压,可能直接威胁前排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车内装载的货物还会堵塞逃生通道,不但极易诱发重大交通事故,也会影响车内人员逃生。因此,广大驾驶人切勿贪图便利,私自改装车辆。

(贾文 伊娟)